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陕西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	2025/7/1	2025/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限售股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配股、转增股本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或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利润分配的计算口径，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新增股份4,085,992股，公司总股本由727,337,896股变更为731,423,882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总额2,697,65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9,166,324股（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本次差异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述差异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公式，按如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后，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按扣除总股本调整后的股份数的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相应调整了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后的合计派息现金红利为29,166,324元（含税）。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729,196,183*0.04）/731,423,882=0.03988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39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	2025/7/1	2025/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东不参与本次年度权益分派。

（2）除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相关股东账户划付。

公司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以其红利派发账户在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账户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不含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上市的公司股票，股票期权（从首次行权时至转让时）在个人账户的股息红利所得，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扣缴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扣缴税率为0%；扣缴义务人对股东应扣缴的个人所得税，由股东在取得股息红利时自行扣缴。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扣代缴税率为10%的股息红利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对于香港居民投资于公司并实际取得股息、红利所得的，将由公司扣代缴税率为10%的股息红利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对于其他国家居民投资于公司并实际取得股息、红利所得的，将由公司扣代缴税率为10%的股息红利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市民人民币0.04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市民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分红派息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38198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陕西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8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年。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王文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选举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2.提名委员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提名委员会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提名委员会

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8.提名委员会

9.提名委员会

10.提名委员会

11.提名委员会

12.提名委员会

13.提名委员会

14.提名委员会

15.提名委员会

16.提名委员会

17.提名委员会

18.提名委员会

19.提名委员会

20.提名委员会

21.提名委员会

22.提名委员会

23.提名委员会

24.提名委员会

25.提名委员会

26.提名委员会

27.提名委员会

28.提名委员会

29.提名委员会

30.提名委员会

31.提名委员会

32.提名委员会

33.提名委员会

34.提名委员会

35.提名委员会

36.提名委员会

37.提名委员会

38.提名委员会

39.提名委员会

40.提名委员会

41.提名委员会

42.提名委员会

43.提名委员会

44.提名委员会

45.提名委员会

46.提名委员会

47.提名委员会

48.提名委员会

49.提名委员会

50.提名委员会

51.提名委员会

52.提名委员会

53.提名委员会

54.提名委员会

55.提名委员会

56.提名委员会

57.提名委员会

58.提名委员会

59.提名委员会

60.提名委员会

61.提名委员会

62.提名委员会

63.提名委员会

64.提名委员会

65.提名委员会

66.提名委员会

67.提名委员会

68.提名委员会

69.提名委员会

70.提名委员会

71.提名委员会

72.提名委员会

73.提名委员会

74.提名委员会

75.提名委员会

76.提名委员会

77.提名委员会

78.提名委员会

79.提名委员会

80.提名委员会

81.提名委员会

82.提名委员会

83.提名委员会

84.提名委员会

85.提名委员会

86.提名委员会

87.提名委员会

88.提名委员会

89.提名委员会

90.提名委员会

91.提名委员会

92.提名委员会

93.提名委员会

94.提名委员会

95.提名委员会

96.提名委员会

97.提名委员会

98.提名委员会

99.提名委员会

100.提名委员会

101.提名委员会

102.提名委员会

103.提名委员会

104.提名委员会

105.提名委员会

106.提名委员会

107.提名委员会